

(上接C1版)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T-4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在这一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将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e.cn>，申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T-4日)0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获配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2月24日(周五)	网下路演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021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21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2月2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2月30日(周四)	网上路演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周五)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2年1月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网销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年1月5日(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022年1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摇号结果，认购金额上限为16,000 网上中签投资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月7日(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022年1月10日(周一)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及配售。

(4)本次发行定价价位于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络不可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文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3日(T-7日)至2021年12月27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安排	推介时间
2021年12月23日(T-7日)	9:00-17:00
2021年12月24日(T-6日)	9:00-17:00
2021年12月27日(T-5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3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2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除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价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242.1405万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购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申港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申港投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时与申港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1年12月3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申港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T-6日)为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应当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配偶的父母、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投资可能导致本行为或不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由此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材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系人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星辉材料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规定在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完成注册、配对象选择及提交相关材料核查材料上传，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报价文件、盖章扫描件、相关三版本电子件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机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及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自负。

(1)投资者请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把投资者材料上传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用户若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完成配售对象注册。

第二步：点击“正在发行期间-星辉材料-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极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2月27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2)具体材料要求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②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并不得通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对类似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12月2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机构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12月21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报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2月27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车在2021年12月22日(T-8日)至2021年12月27日(T-5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6639435、021-26639436。

投资者不得询问涉及《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标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如有不符合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涉及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任何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应当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定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当包含相关参数选择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及管理最多6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若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提交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说明、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星辉材料询价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询价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价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作为参与本次新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询价公告要求的承诺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拟申购数量×申购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2月2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前；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情况；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利用他人或承销商通讯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